

进贤县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清腾退房源） 摇号分配公告

为顺利完成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清腾退房源）摇号分配工作，确保分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进贤县公共租赁配租管理暂行办法》（进府办发〔2015〕50 号）、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贤县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清腾退房源）摇号分配实施方案》（进府办发〔2023〕24 号）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公共租赁住房（清腾退房源）摇号分配工作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时间和地点

本次公共租赁住房摇号分配活动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 午举行，摇号地点设在城市社区管委会邻里中心三楼。

二、分配对象

本次公租房实物配租的对象为：2022 年度已享受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民和镇户籍家庭中的脱贫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及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经核查本次自愿申请转实物配租且符合参与分配资格的家庭共 78 户。

三、可供分配房源

1. 进贤县原煤库公租房小区 11 套，建筑面积 50 平米，两室一厅。

2. 进贤县北一路公租房小区 9 套，建筑面积 50 平米，两室一厅。

3. 进贤县青阳公租房小区 18 套，建筑面积 50 平米，两室一厅的 1-4 栋；建筑面积 60 平米，两室一厅的 5-10 栋。

4. 进贤县康乐公租房小区 14 套，建筑面积 50 平米，两室一厅的 4-6 栋；建筑面积 60 平米，两室一厅的 1-3 栋和 7-10 栋。

5. 进贤县近水公租房小区 5 套，建筑面积 60 平米，两室一厅。

6. 进贤县近湖公租房小区 17 套，建筑面积 60 平米，两室一厅的 4 栋、8 栋、15 栋；建筑面积 55 平米，两室一厅的 23 栋、30 栋、31 栋。

本次共计 74 套可供配租房源。

四、摇号规则

本次摇号直接摇出中签家庭及配租房源，即通过摇号直接明确中签家庭获得某小区某栋某单元某房号的配租资格。未中签的家庭作为轮候家庭，并摇出轮候顺序号。

五、补充规定：

1、已经报名申请并取得摇号资格的家庭，未按规定参加摇号的视为主动放弃摇号资格。

2、中签家庭主动放弃承租中签房源的，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3、如实物配租家庭之间愿意互换住房的，可在摇号活动结束后 10 天内，按照“政府搭建平台、群众自找对象、无偿自愿调换”的原则，由互换双方共同提出书面申请，经县住房保障中心同意后予以调整，每个家庭只限调整一次。如发现违反换房原则的行为，取消互换双方承租资格，2 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进贤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3 年 5 月 15 日

